

150mm

12mm

Front

10mm

Back



伏冒熱飲含維生素C及檸檬清香，能快速釋放藥效，趁早喝、效果好
在感冒或受風寒時，常會引起隨人的鼻塞、咽喉痛、發燒、頭痛、肌肉酸痛等不舒服的症狀。普拿疼伏冒熱飲係由葛蘭素史克（GlaxoSmithKline）公司針對這些感冒症狀精心研製而成，含有整顆檸檬的維生素C及檸檬清香，用水沖泡後熱熱的喝，能有效制伏感冒症狀，不含阿斯匹靈，不嗜睡。在感冒症狀出現時及早服用，儘早回復日常作息，能幫助身體恢復健康，為家庭醫藥箱必備的感冒良藥。

成分	含量	主要作用
Acetaminophen	500 mg	對胃無刺激性且有效之鎮痛、解熱劑，可緩和頭痛、咽喉痛、四肢酸痛及發燒。
Phenylephrine Hydrochloride	8.30 mg	具收縮鼻黏膜血管、抑制充血、鼻腔腫脹功效。能緩解鼻塞。
Ascorbic Acid	33.35 mg	促進鼻道暢通並恢復自由舒適的呼吸。
其他成分 (賦形劑)		補充維生素C。 Saccharose, Citric Acid, Sodium Citrate, Maize Starch, Lemon Flavour, PHS-163671, Sodium Cyclamate, Sodium Saccharin, Natural Curcumin (E-100), Coloidal Silicon.

用途 (適應症)
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 (鼻塞、咽喉痛、發燒、頭痛、關節痛、肌肉酸痛)。

使用上注意事項

(一)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2. 服用單胺氧化酶抑制劑 (MAOI) 期間，或服用 MAOI 兩星期內。如不了解服用之藥物是否含有 MAOI，請詢問醫師或藥師。
3. 正在服用其他綜合感冒、止咳化痰、消炎、鼻塞、抗過敏、止痛或退燒等藥品。
4. 同時服用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止痛、退燒、綜合感冒或幫助睡眠等藥品。

(二)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1. 12歲以下。
2. 有肝、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的人。
3. 吸菸、喝酒、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如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 所引起之持續性或慢性咳嗽的人。
4. 曾診斷為下列疾病的人：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甲狀腺機能亢進、因前列腺腫大引起排尿困難。
5. 孕婦、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
6. 若有下列情形：有肝、腎問題、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經常飲酒
7. 有嚴重感染的人，可能增加代謝性酸中毒的風險。
8. 有血管疾病的人，如雷諾氏症候群 (手指、腳趾對於冷或壓力的刺激感到疼痛)。
9. 患有青光眼 (眼內壓力過高) 者。
10. 患有邊緣細胞瘤 (一種在腎臟附近的腫瘤) 者。
11. 正在服用下列藥物：
 - warfarin 或類似藥物以稀釋血液。
 - 控制血壓之藥物，如乙噻嗪二胺類藥物。
 - Digoxin 或類似藥物，以治療心臟病。
 - 免疫抑制劑或促進劑。
 - 治療憂鬱之藥物，如三環抗憂鬱劑，例：amitriptyline。

(三)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

L235-01

2. 避免陽光直射。
3. 勿超過建議使用量。
4. 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
5. 本藥含 Acetaminophen。服用過量的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為想要更快或更強的止痛效果，或是在不知道及未注意的情況下重複服用含 Acetaminophen 成分的藥品，但是每天服用 Acetaminophen 超過 4,000 毫克 (mg) (8 包) 會發生肝臟傷害。
6. 若服用超過建議用量：因肝衰竭的風險，應立即就醫，即使並未感覺不適。
7. 酒精類：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 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 有急性肝衰竭的風險。
8. 請閱讀並遵照說明書指示。
9. 請服用最低有效劑量來緩解症狀。
10. 本藥每包含 5 公克藥量，總藥瓶之患者請將此納入考量。
11. 本藥可能引起過敏反應。若有影響，請勿開車或操作機械。
12. 服用本藥可能會有以下情況：頭痛、鼻塞、神經緊張、失眠、血壓上升、噁心及嘔吐。

使用 方法

1. 將一包伏冒熱飲倒入一般杯子或馬克杯中。
2. 慢慢加入半杯溫開水，攪拌均勻後，再依個人喜好加入冷水或溫水至約 150 C.c. (一般紙杯的八分滿)。

用 法 用 量

12歲以上	每4-6小時一次，每次1包(5公克)。24小時不可超過4次。服藥間隔勿少於4小時。
12歲以下	請洽醫師診治。

警 告

(一) 服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或藥師診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皮膚	發疹、發紅
消化器官	噁心、嘔吐、食欲不振
神經系統	頭痛、目眩
其他	喉嚨疼痛、心跳加速、排尿困難、視覺模糊

(二) 服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1.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
2. 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或有高燒、膿痰、疹子或持續性頭痛。
3. 症狀沒有改善，或症狀持續達兩週，或發燒持續三日。
4. 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伴有高燒、頭痛、噁心或嘔吐。
5. 服用過量 (每日超過 4,000 毫克 (mg) 或 8 包)，或服藥後出現下列症狀：胃腸不適、尿貧、噁心、嘔吐、黃白及出血等。
6. 有過敏情形，例如：發、唇、舌及喉嚨腫脹、呼吸困難、尋麻疹、皮疹或其他皮膚過敏、瘙癢以及嘔吐。
7. 若有以下情況產生：
 - 服用後引起起疹子或脫皮，或口乾渴。
 - 曾經因服用阿司匹靈或非類固醇消炎藥引起呼吸困難者，且因本藥引起類似反應。
 - 服用後引起不明原因的尿頻或出血。
 - 服用後感到不尋常的心跳加速或不規則的心跳。
 - 服用後失去視力，其可能由於眼內壓力不正常的過高。這較易發生於有青光眼的人。
8. 服用後非尿困難。這較易發生於前列腺腫大之男性。
9. 以上這些反應極罕見。
10. 有代謝性酸中毒的徵兆 (包含：深且急促的呼吸困難、噁心、嘔吐、黃白不攝)。

包 裝 5-200 包箔箔袋裝 (每包 5 公克)。

貯 存 25°C 以下，密封乾燥貯存。

- 本藥含塑料包如有破損，請勿使用並退回藥商。
- 醫師或藥師對本藥有指示藥品。
- 衛署藥輸字第 0239365 號

委託者 / 亞細亞藥業 (中國) 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4 樓
總經銷：0800-212255
製造商 / SmithKline Beecham S.A.
Ctra. de Ajalvir, km2500, Alcala de Henares, 28806, Madrid, Spain
Panadol 及普拿疼為葛蘭素史克集團所有或經授權的商標
© 2016 GSK group of companies. All rights reserved.



適用藥膏
致謝制度